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

地址：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承辦人：林芳婷  
電話：02-2585-7528  
傳真：02-2585-7559  
電子信箱：nftu@nftu.org.tw

受文者：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全教總高字第104000045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000456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本會對於「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修正草案之修正意見，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依據貴部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106731A號公告辦理。
- 二、旨揭標準第三條第一項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係按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身分，分別明定之；兼任導師並非以減授四節態樣明定其基本節數已彰明較著。兼任導師協助擔任召集人，協助學校負責協調教師進行研究、改進教材教法、推展教學活動，在未重複減授鐘點態樣下，應與專任教師同樣給予減授節數對待。
- 三、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自高級中等教育法全面施行後，因校名繼續沿用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召集人減課情事上已與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有所差距，為期緩減爭議，建議盡早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 四、綜上，本會對於旨揭標準第六條及第十二條之修正意見如附件，建請採納修正意見為之。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全教總會員工會(含附件)、本會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含附件)

電子印章  
2015-10-27  
16:45:28

理事長 張旭政

裝



訂



線

##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修正草案 修正意見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104.10.26）

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修正草案建議	說明
<p>第六條 高級中等學校經核定設立之科學班，其班主任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為八節；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召集人、各類藝術才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召集人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第三條第一項專任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二節。</p>	<p>第六條 高級中等學校經核定設立之科學班，其班主任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為八節；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召集人、各類藝術才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召集人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第三條第一項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二節。</p>	<p>1、 本標準第三條第一項之基本節數，係按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身分，分別明定其基本節數，是以兼任導師非以減授四節態樣明定其基本節數。</p> <p>2、 兼任導師協助擔任召集人，協助學校負責協調教師進行研究、改進教材教法、推展教學活動，在未重複減授鐘點態樣下，應與專任教師同樣給予減授。</p>
<p>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p> <p>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p> <p>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施行。</p>	<p>明定第六條修正施行日期。</p>